



走进社会性别：

方法、实践与反思之**实践篇**



L

妇女和 女童人权培训 实用手册

LOCAL ACTION, GLOBAL CHANGE:
Learning about
the Human Rights of
Women and Girls

朱莉·莫特斯
Julie Mertus

南希·弗劳尔斯 著
Nancy Flowers

玛利凯·达特
Mallika Dutt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Documentation
Publishing House



· 走进社会性别：方法、实践与反思之**实践篇** ·

主编：冯 媛 黄长奇

妇女和女童人权培训实用手册

**LOCAL ACTION, GLOBAL CHANGE:
Learning about the Human Rights of
Women and Girls**

朱莉·莫特斯

Julie Mertus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Documentation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妇女和女童人权培训实用手册/朱莉·莫特斯,南希·弗劳尔斯,玛利凯·达特著;社会性别意识资源小组译. -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1

(走进社会性别:方法、实践与反思之实践篇)

ISBN 7-80190-090-1

I. 妇… II. ①朱… ②南… ③玛… ④社… III. 保护妇女儿童利益-世界-手册 IV. D440-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91090 号

Local Action, Global Change: Learning about the
Human Rights of Women and Girls

By Julie Mertus, Nancy Flowers and Mallika Dutt

UNIFEM and the Center for

Women's Global Leadership, 1999

本书根据妇女全球领导中心和联合国妇女基金会, 纽约,
1999 年版译出

本书由乐施会资助出版, 其内容不代表乐施会立场。

总 序

《走进社会性别：方法、实践与反思》即将和读者见面了。它的着眼点是社会性别，它的视野和涵盖了社会性别、发展和人权这三个巨大的领域。

罗伯特·钱伯斯在《社会性别迷思》前言中说，该书填补了社会性别和参与式发展这两场强大却又彼此独立的运动之间的巨大空白。借用钱伯斯先生的这种表达方式，我们想说，《走进社会性别：方法、实践与反思》就是一座桥梁，将社会性别、发展和人权这三个强大、广阔却又相互独立的运动连接了起来。这座桥梁的架设，为我国在社会性别、发展和人权领域工作的人们寻找新的思想库和工具箱提供了途径，将有利于三方面的人士以更有整体性的手法工作和合作，推进各自和共同的事业。

社会性别概念，是针对生物决定论的神话而言，认为性别分工、性别规范和性别权力关系并非人们的生理性别使然，更多是社会历史的产物，从而也是因社会环境的不同、历史的发展而有所变化的。其实，三者之间，本来是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但是，长期以来，人们对社会性别、发展和人权三者之间相互交织、相互依存的内在关系却缺乏认识。“发展”理论起源于二次世界大战后，当时大多数第三世界国家都制定了发展工农业的计



划，这些发展计划都受到发达国家、国际援助机构和商业银行的重大影响。发展被简单地看成基础设施、重大工程的开工和落成或自然资源的开发，被看成是国内生产总值的增长。而基层群众，只是被当做劳动力和发展的受益者，而没有机会自下而上地参与发展计划、规划和政策的制定、实施、监测和评估的过程。直到 20 世纪 70 年代，妇女问题都没有被纳入发展政策的视野；两性间既定的分工和关系格局被当做先验的存在。发展等同于经济增长，而作为经济增长指标的国内生产总值等概念的内涵，从来没有受到质疑，占人口半数的妇女的无酬家庭生产所创造的产值被抹煞了。而如果计算这笔没有纳入国民核算体系的生产的产值，保守地说，也相当于国内生产总值的一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1995 年人类发展报告》，中文版第 104 页）。

人权问题也是如此。《世界人权宣言》诞生于 1948 年的联合国大会，其共识是全世界所有人均享有平等的人权，而且这些人权“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区别”。但是，传统、偏见以及社会、经济和政治的利益通常将妇女排除在对公认的基本人权的定义和解释之外，并且将妇女的人权问题降级为人权事务中次要或“特殊利益”的地位。这样，“典型的”人权受害者以及人权倡导者都只是一个男性的形象。妇女和女童人权遭侵害的经历，要么被视而不见，要么隐藏于结构性的机制缺陷中，要么被看做例外；尤其是当它由男性伴侣或家人施加，或以宗教、习俗和文化等名义做出的时候，这种侵害就被所谓的私人领域或文化的神圣性所遮蔽，经常被政府忽视，从而使施暴者逍遥法外。直到 1993 年，在日内瓦召开的联合国人权大会上，“妇女的权利即人权”的口号，才被叫响。

类似的情况也出现在我们的社会生活中。男女平等的宪法原则和基本国策，在许多人心目中或者停留在口号层面，或者认为我们的男女平等问题早解决了，甚至妇女的地位在某些方面高过

男性了；对妇女权利的呼吁，常常被简单地理解为要求照顾和保护。有些人错误地理解了“发展是硬道理”的指导思想，把发展等同于单纯的经济增长。直到 2003 年春天 SARS 的无情爆发和一系列严重后果，社会、经济、环境的协调发展的重要性才被进一步认识和重视。至于社会性别和发展的关系，很大程度上仍然未被纳入视野，妇女要么仅仅被看做是宝贵的人力资源，要么又因为需要承担生育职责而被看做成本高昂的不受欢迎的劳动力。人权这个概念在 20 世纪 90 年代开始作为一个正面的词汇进入我国社会生活，伴随着这个巨大的进步，也有值得注意的误区，如将生存权和发展权割裂，认为解决温饱是首要的，教育、就业、参政等妇女权益被视为次要的、甚至对现阶段来说是奢侈的等等。

在世界范围内，社会性别和发展的关系，从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经历了“妇女参与发展”（Women in Development—WID）、妇女和发展（Women and Development—WAD）到“社会性别与发展”（Gender and Development—GAD）等几个认识阶段，实践中也产生了“福利”、“效率”、“反贫困”、“公平”、“赋权”、“融入”、“主流化”等若干种政策模式（我国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从 40~80 年代的理论与实践则被概括为“解放”模式）。近年来，又出现了将人权、社会性别和发展三者结合起来的探索。

就我国而言，得益于改革开放，社会性别、发展和人权这三个领域，20 世纪 90 年代不约而同地开始得到耕耘。

率先行动的是参与式发展，90 年代初，云南、贵州和北京等地的研究者和实践者，在资源管理、农村社会经济评估、社区发展与管理、发展计划、小流域治理、小额信贷、农村医疗等方面广泛引入参与式发展的理念。最初的成果如种子一般播撒，如今参与式发展的实践已经在东南西北的十余个省区蓬勃开展。

人权的概念也在那时渐渐被接纳为一个正面的词汇，并出现



了相关社团组织和出版物。除了对外宣传，这方面的工作较多地集中在法律研究领域，各种研讨会和培训不断，涌现了一批专著和宣传材料。在人权框架下，打击拐卖妇女、防止家庭暴力和倡导妇女参政等方面的干预项目，得到了一定程度的开展。

在迎接 1995 年联合国在北京举行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的过程中，社会性别概念和学说在一些学者和妇女工作者中得到了相当程度的传播。随着“社会性别与发展”的理论和实践的进一步介绍，一批有识之士在扶贫、就业、教育、健康等方面的开创性工作，受益者分布在东南西北中的十多个省、直辖市和自治区。在培训和评估等方面已经积累了一定的经验。

如今，所有这三个领域都产生了相当数量的文献资料，但其出版、传播和分享仍然不能满足日益增长的需求。尽管在理论和实践中都有所交叉，但对参与式发展、人权和社会性别这三个领域进行综合讨论的著述却一直没有出现。

这套《走进社会性别：方法、实践与反思》的出版，就是这样一个历史背景下的现实需求的产物。具体地说，其意义体现在四个方面。

首先，十余年来，社会性别方面的各种出版物已经有了一定数量，开设“社会性别与发展”课程业已纳入国家制定的妇女发展纲要的内容，“社会性别与发展”的方式越来越多地得到讨论和采用，但研究者和实践者迫切需要的适用性工具书却不多见。而这套书中的《社会性别分析框架指南》，选取了发展工作中最负盛名的几个社会性别分析框架加以介绍，并包括了发展工作者对它们在特定环境下的优缺点的分析。无论是具有社会性别敏感的研究项目，还是发展干预项目，都能从这些分析框架中为其设计、计划和监测评估找到有用的指导思想和操作工具。第一章关于如何选择框架的部分，更是睿智和经验之谈，相信对我国的研究者和实践者都大有裨益。从着手翻译《社会性别分析框架指

南》到今天，书在反对对妇女的暴力、生育健康等方面的使用者中流传，内部发行版分发一空后，还不断有人询问译者何时可以得到正式的版本。迫切的需求，可见一斑。

其次，“妇女的权利即人权”的理念，通过 1995 年北京世妇会得到传播，这方面的教育和培训需求越来越大。在关于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的一项决议中，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全体会议吁请各国政府根据本国国情，优先以本国和地方语文传播《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人权文书、人权材料和培训手册。但由于各种原因，加之知识产权的因素和交流与传播的局限，全面、实用的中文教育和培训资料一直告缺。由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和拉杰斯大学妇女全球领导中心联合出版的这本妇女和女童人权培训手册，将人权概念的阐释、人权意识的提升和具体的妇女人权问题结合了起来，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 95 世妇会《北京行动纲领》以及其他国际公约联系了起来。它既有完整的论述，又安排了形式多样的互动活动，使人权的普遍原则和每一位妇女及女童的个人经验能够有机的结合。如今，1995~2004 年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虽然进入尾声，但人权教育是一个毕生的过程，这本妇女和女童人权培训教材的面世，仍是恰逢其时。

再次，参与式发展方式在中国十多年的实践中，社会性别的主题一直或隐或显地存在，许多讨论中，也涉及了社会性别的内容，尤为值得一提的是，不少男士涉足并关注了社会性别议题。这有助于打破认为社会性别只意味妇女的误解。云南和贵州的参与式农村发展评估（PRA）网络中，还衍生了社会性别与发展（GAD）小组。但是，与英文世界相似，我们也迟迟没有专著将二者结合起来讨论。如今，不仅民间机构和研究机构积极推行参与式发展，政府的扶贫部门也有意吸纳这种方式，在参与式发展有进一步拓展之势的今天，它和“社会性别与发展”的交叉关系，参与式发展在各种特定情境下如何才能具有性别敏感等问



题，更加需要深入探讨和细致处理。希望来自亚洲、非洲、欧洲和美洲的实践者对“社区的迷思”的多元化的思考和消解手法，能给我们带来启示，并激发我国同行创造更多的经验、更多地分享自己的经历和心得。

最后，这部书的翻译本身也贯穿了参与、赋权和社会性别觉悟提升的过程。《方法篇——社会性别分析框架指南》的翻译，和社会性别意识资源小组的萌生和成型相伴。那一年多跨世纪的辛苦，从翻译的角度来说也许“效率”不高，但从翻译者个人和一个民间小组的成长角度来说，在摸索、磨合、碰撞中，收获却是难以衡量的。丈夫和男朋友们，支持进而参与了翻译和发放内部发行版的工作，有的后来还加入到小组，成为一分子，并加盟翻译《实践篇——妇女和女童人权培训实用手册》。不同年龄、不同经历和不同性别的新成员的加入，翻译经验的积累，共识的增进，使社会性别意识资源小组有了自己清晰的使命定位——通过翻译介绍有价值的社会性别与发展的书籍和资料，促进中外社会性别研究与实践领域的信息交流与资源共享，促进社会性别研究与实践的本土化，促进男女平等与社会公正。《反思篇——社区的迷思》的译者，大多数也是20多岁的年轻人，经由“社会性别窗口”的一系列互动活动走到了一起，这是她们的第一本译作。这个小组和这本译作的诞生过程，与社会性别意识资源小组早期的经历有几分相似。五年一瞬，社会性别意识资源小组如今已是一个富有参与性和充沛动力的群体了。愿社会性别窗口小组勇于面对未来的挑战，不断成长，并用新的成果展示小组的生命力。

冯 媛（《中国妇女报》总编助理）

黄长奇（社会性别意识资源小组协调人）

2003年10月

致 谢

《妇女和女童人权培训实用手册》反应了全世界许多人的努力和呼声。我们非常感谢那些在这些年里对本书给予了慷慨支持、提供了宝贵意见或者亲自参加编写等工作的人们。正是由于他（她）们的帮助，本书才得以出版。首先，我们要对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UNIFEM）和拉杰斯大学（Rutgers University）妇女全球领导中心（Center for Women's Global Leadership—CWGL）表示感谢。如果没有这两个组织在编辑、技术、财政和策划方面的支持，本书的出版也是不可能的。非常明显，如果没有当初夏洛特·邦奇（Charlotte Bunch）和洛克萨娜·卡利洛（Roxanna Carrillo）两位女士对该项目的信任以及支持，你现在就不可能看到这本书。

我们还要感谢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的顾问达妮拉·范·杰娜普（Daniella Van Gennep）和简·萨默（Jane Summer）在本书的出版过程中所给予的关注。妇女全球领导中心为本书的研究、改写和准备工作给予了大力支持。我们要感谢来自妇女全球领导中心的这支孜孜不倦的研究队伍：迪薇·贺尔康姆（Deevy Holcomb）、硕娜·查克拉瓦蒂（Shona Chakravartty）、苏拉比·库克（Surabhi



Kukke)、莉萨·克拉克 (Lisa Clarke) 和露西·维达尔 (Lucy Vidal)。

除了对本项目提供的直接支持以外，妇女全球领导中心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在妇女人权方面所出版的大量出版物以及其他一些项目对本书也有重要的价值。此外，还有很多其他支持妇女人权的机构也对本书做出了极大的贡献，其中许多机构本书都已提到。如果没有这些先行者所做的工作，该项目甚至无法启动。感谢他们。

我们也衷心感谢：

- 索罗斯南斯拉夫基金会 (Soros Yugoslavia Foundation)，特别感谢索妮亚·利特 (Sonja Licht) 女士，是她鼓励并支持朱莉·莫特斯 (Julie Mertus) 完成了本书的初稿。

- 妇女领导能力发展研究所 (Women's Institute for Leadership Development—WILD) 的克里珊蒂·达尔玛拉 (Krishanti Dharmaraj)，她把玛利凯·达特 (Malika Dutt) 引见给南希·弗劳尔斯 (Nancy Flowers)，促成了她们的合作，而且她还在美国利用本书不同时期的草稿进行了妇女人权教育的实践，并不断向本书给予反馈。

- 民众人权教育十年 (People's Decade of Human Rights Education) 的舒拉密斯·科宁 (Shulamith Koenig)，在思路和实践两方面，她为本书 1995 年北京第四次世妇会一稿的准备做出了贡献。在她的支持下，本书作者才得以在非政府组织论坛上组织了一场关于本手册的讨论会，并分发 100 本英语、西班牙语和俄语版的本手册，供世界各地的妇女进行了现场试用。

- 为 1995 稿做出贡献的个人和专业人士还有：国际妇女难民工作组 (International Working Group on Refugee Women) 的

塞乌迪·艾哈买提 (Sevdie Ahmeti), 美国残障人通行国际 (Mobility International USA) 的塔拉·克劳斯 (Tara Krause) 和卡特琳·克里姆琳 (Katrine Kremmler), 伦敦高龄妇女网络 (Older Women's Network of London) 的左莉卡·木尔萨维 (Zorica Mrsevic), 西萨·珀拉哈卡 (Hitha Prabhakar), 朱蒂·帕斯基 (Judy Persky), 戴布拉·罗宾斯 (Debra Robbins) 和雷切尔·沃尔海姆 (Rachel Wareham)。

- 我们要特别感谢夏洛特·邦奇、洛克萨娜·卡利洛和斯蒂芬妮·沃尔丹 (Stephanie Urdang)。她们认真地审读了本书的草稿, 为最后定稿做出了重要的贡献, 并在编辑方面提出了有益的评论。我们还要感谢莉丝·菲希尔 (Liz Fisher)、索菲亚·格鲁斯金 (Sofia Gruskin)、露西·莱曼奇 (Lucie Lamarche)、琳·莉丝 (Lyn Reece)、戴布拉·罗宾斯 (Debra Robbins) 和丹尼尔·拉芬丹 (Daniel Ravindran), 他们提供了相关信息和评论。

- 感谢我们的编辑顾问委员会, 他们对 1996 年稿提出了建设性的批评。他们是: 苏珊娜·弗来德 (Susana Fried)、莉拉·荷茜妮 (Leila Hessini)、珍妮·希克斯 (Janine Hicks)、瓦思娜·科茜 (Vesna Kesic)、莎菲娜·默珀索 (Saraphina Maboso)、阿里·米勒 (Ali Miller)、贝蒂·鲍威尔 (Betty Powell)、贝思·李奇 (Beth Richie)、鲁思·塞尔玟 (Ruth Selwyn)、欧伊娜·索斯洛娃 (Olena Suslova)、多萝西·托马斯 (Dorothy Thomas)、麦拉麦·威廉斯 (Mariama Williams) 和菲莉思·亿班 (Felice Yaban)。

- 感谢那些与朱莉和南希在最后艰苦而漫长的编辑过程中一起工作的女性: 珍妮特·罗德 (Janet Lord)、詹妮弗·佛罗斯 (Jennifer Forrence) 和凯西·佛罗斯 (Kathy Forrence), 以及最后统编索引的女士: 凯西·格恩西 (Kathy Guernsey) 和茜尔莉·斯



蒂尔 (Shirley Steele)。

- 没有福特基金会的支持，本书是不可能完成的。特别要感谢拉里·考克斯 (Larry Cox) 和海伦·纽珀姆 (Helen Neuborne) 女士，她们对本书的完成给予了慷慨的支持。

最后，但是同样重要，本书作者要感谢杰莉卡·托德斯杰维克 (Jelica Todosijevic)、特德·安德森 (Ted Andersson) 和丹尼尔·苏美特·高沙尔 (Daniel Sumit Ghosal) 的支持。

前 言

夏洛特·邦奇 (Charlotte Bunch)

在 20 世纪 90 年代，“妇女的权利即人权”已成为唤起全世界妇女的一个重要口号。它一方面表达了我们的决心，即作为人类的一半的妇女，要得到自己与生俱来的完整的人权；同时，它又表达了我们的愤怒：这样显而易见的权利主张竟然要经过这样漫长的时间之后才被国际社会接受！在过去的 10 年里，妇女和女童的人权得到了越来越广泛的承认，因此，需要做更多的工作，来探讨并阐释它们的意义。

《妇女和女童人权培训实用手册》通过人权教育资料来讲述这种需求。这些资料提供了对妇女人权问题的解释和例子，同时，它还提供了许多练习，以便探寻这些问题是以怎样的方式对任意一群妇女或男性、女童或男童的生活造成影响的。

妇女的权利即人权的观点听起来既简单又复杂。实际上，该观点的力量就在于：它既普通，又具有革命性。一方面，它道出了一条常理：妇女和女童，作为人，拥有人权。在另一方面，它又激进地重申了我们人的属性以及具有改造潜力的平等权。把妇



女和女童的生命完全融入到人权概念及实践中的做法，揭示了世界各国未能给予女性作为人所自然应该享有的尊严和尊敬。人权框架也提供了一些方法，用以定义、分析和阐明妇女人权受侵犯的遭遇，并且要求用已经被国际社会认同的一些方法来加以补救。最后，它提供了一个通用框架，用以汇集妇女的不同经历，并为实现改变而制定各种策略。

人权语言一语道破了妇女和女童所遭受的不平等。否认人权意味着对身为人的基本要素的否认。正是把妇女看做低人一等的观念助长和导致了对妇女和女童的歧视和暴力：从战争中的强奸，到经济上的剥削以及以文化为借口对妇女基本自由的限制。人权原则要求结束不把妇女和女童当作完整的人来对待的做法。因此，在识别侵权事件和侵权者、谁应为这些虐待行为负责以及有何补救措施等方面，人权语言很有帮助。

《世界人权宣言》于1948年由联合国大会通过。它勾勒出全世界对于所有人均享有的人权所达成的共识，这些权利涉及人身安全、奴役、酷刑、行动和言论自由、社会保险、工作、健康、教育和公民资格等各个方面。在第2条中，它还清楚地规定，这些人权对所有人平等地适用，“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或其他身分等任何区别”。但是，传统、偏见以及社会、经济和政治的利益通常将妇女排除在对这些公认的基本人权的定义和解释之外，并且将妇女的人权问题降级为人权事务中次一等和/或“特殊利益”的地位。这样，妇女和女童在人权方面遭受虐待的经历就很大程度地被视而不见，或被看做例外了。“典型的”人权受害者以及人权倡导者大部分被看做是男性。通常仅仅当妇女遭受与男性同样的人权侵犯时，才会引起国际社会的反应；像对政治犯的性折磨一类经历的性别特征，只是到了最近才开始得到

承认。

妇女的边缘地位进一步恶化，有时它还遭到盛行于许多社会中的将生活划分为“公共”和“私人”两个领域的做法的合理化。因为“公共”领域被看做是国家职能部门和公民之间关系的焦点，在这方面的滥用是人权倡导者所关注的焦点。但是，很多对妇女和女童的虐待是由男性伴侣以及/或家人个人施加的，因此，即使有反虐待的法律，也经常遭到政府的忽视。因此，许多侵犯妇女人权的行为是以家庭、宗教以及文化的名义做出的，被所谓的私人领域的神圣性所掩盖，从而使施暴者享受着为他们的行为担负责任的豁免。

在公民地位上也经常排斥妇女，再加上诸如社会性别、种族和社会经济的偏见和特权，从而将大多数妇女排斥在社会主流之外。主要是享有特权的男性在公共和政府部门掌握着控制权。因此，那些被给予最多关注的人权问题趋向于那些男性最易遭受侵害的问题——对公民权及政治权的侵犯，比如言论自由的权利、宗教和集会的权利或者任意拘留、政治监禁和酷刑的问题。

在过去的几十年里，国际人权社会受到越来越大的压力，要求对社会和经济的权利、发展权和种族及民族歧视问题给予更多的重视。关注妇女人权的要求正是建立在此基础上，同时又将之扩展为要求更具包容性的人权议程的呼声。由于妇女其他人权以种种方式被剥夺，她们行使公民及政治权利以及参与公共事务的能力经常遭到忽视。因此，要理解妇女的权利即人权，就应该认识到人权的相互关联性，不能将其中一项权利凌驾于另一项权利之上。

人权视角还帮助我们认清社会性别与其他识别身份的方



面——比如种族、阶级、宗教、年龄、性取向、残障、文化和难民或移民身份——之间的复杂的关系。对妇女和女童实施歧视和暴力所采取的各种形式，通常取决于社会性别与以上其他因素之间的相互作用。例如，如果某个民族的贫穷妇女被强制节育，那么基于阶级、种族以及社会性别的歧视都是这一人权侵犯的导因。或者，正如最近披露的在战争和冲突中对妇女的强奸现象所显示的，在这些侵权事件中，社会性别和种族或民族的因素是密不可分的。

保护并促进妇女和女童人权的行动

为妇女和女童的人权采取行动需要进行两个转变，一是对人权的思考，二是关于女性生活的谈论。它通过一个具有社会性别意识的镜头来审视人权框架，并通过人权框架来描述妇女的生活。从妇女的角度看人权框架，可以使我们看到，目前的人权实践究竟在多大程度上没有解释为什么已公认为侵犯人权的许多做法通常对女性产生与对男性不同的影响。这种研究方法不否认现存的人权概念和活动的重要性，但是呼吁在使用过程中，应具有更高的性别敏感性，以便完全包容占人口一半的女性的经验。

通过人权框架来看妇女和女童的生活，使对“妇女问题”的界定更加清楚，并提供了与此相关的有效工具。例如，呼吁将对妇女的暴力作为人权问题给予关注的运动，就是建立在《世界人权宣言》，即“任何人不得加以酷刑，或施以残忍的、不人道的或侮辱性的待遇或刑罚”，以及其他人权条约的基础之上的。人权话语帮助我们界定并讲清妇女和女童遭受的人权侵